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14R1

修正案号: 39-193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安全销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到1046(含)的波音747型系列飞机,且飞机装有PW4000发动机,发动机吊架的中梁/弹性梁结合处装有件号为310U2301-101/-116/-117或-120的安全销(第三代产品),并且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6,但仍未按该服务通告进行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者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6-26-52 R1 修正案 39-10027
- 2. CAD96-B747-14 修正案 39-1796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6R2 1995 年 12 月 2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47-14, 39-1796

为防止由于安装在发动机吊架中梁/弹性梁结合处的安全销位移,造成发动机吊架失效,使发动机脱离机翼而坠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1996年12月26日(CAD96-B747-14生效之日)后15天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求的工作:

- (1)仔细目视检查发动机吊架/弹性梁的每个安全销的接近盖板外表面是否有裂纹。
- (a) 若未发现裂纹,则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或500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后到为准,但不得超过18个月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(b) 若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修复,修理方案应报适航部门审批。此后,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或500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后到为准,但不得超过18个月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(2)通过每台发动机吊架的后整流罩盖板接近每个中梁/弹性梁的安全销及与其配合的自锁螺帽,并对每个安全销进行仔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其至少有一圈螺纹伸出自锁螺帽端部。
- (a) 如果检查中未发现任何不正常现象,则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或500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后到为准,但不得超过18个月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(b)如果检查发现安全销伸出自锁螺帽端头的部分不足一圈螺纹的高度,则在下次飞行前修复,修理方案应报适航部门审批。此后,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或500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后到为准,但不得超过18个月,重复上述检查。
- B. 已按早期的或1995年12月21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6R2的要求,完成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,则可终止本指令A(1) 和A(2)段所要求的重复性目视检查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5987